

DS-3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表格（评级业务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修订-2021.11.17）

DS-3-3 新增、修订或废止评级业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制度名称	版本编号	新增/修订/废止	新增/修订/废止原因	新增/修订/废止内容	对评级业务或评级结果的影响
东方金诚评级业务防火墙制度	RK005202111	修订	为了满足最新监管要求和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	<p>本次修订对原制度进行了调整，主要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第四条公司各相关部门在防火墙制度中的职责，即“合规管理部门为公司防火墙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根据监管或自律规定设置防火墙机制，就防火墙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合规性检查和督导。信评委、评级作业部门、市场部门、营销管理部门、质量管理部门、人力资源部门等相关单位为公司防火墙规定的执行机构，负责落实防火墙相关规定，并配合合规管理部门的检查工作。”</li> <li>2. 新增第十五条评级质量控制部门防火墙规定，即“评级质量控制部门在质量控制主管领导指导下独立开展评级质量监督相关工作，与其他部门相互独立，不受其他任何部门和人员干扰，不从事影响利益冲突管理职责履行的其他工作。”</li> <li>3. 将原制度第三条“公司评级业务和非评级业务之间相互设置隔离防火墙。公司评级业务和非评级业务在机构设置、人员、业务、档案等方面均单独设置，且互不发生交叉任职。”修改为第十条，即“公司通过建立清晰的组织机构，科学合理划分部门职能，保证开展信用评级业务的部门与其他部门，以及开展信用评级业务部门之间在职能、业务、市场、人员、档案等方面保持独立。”</li> <li>4. 完善第三章“机构防火墙”，主要包括：明确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机构间的防火墙规定（第八条）；增加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应回避的规定（第九条）。</li> <li>5. 完善第四章“公司部门间防火墙”，主要包括：公司评级作业部门在职能、业务、人员上与市场部门以及营销管理部门之间防火墙规定（第十一条）；明确公司信评委在职能、业务、人员上与市场部门以及营销管理部门之间防火墙规定（第十二条）。</li> <li>6. 根据公司制度管理相关规定，调整附则中的制度起草、解释、修订机构（第十九条）。</li> <li>7. 部分表述微调以规范和统一用语等。</li> </ol>	进一步满足了最新监管要求，且更加适应了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更好地保障合规展业。本次制度修订对公司已出具的评级结果无影响。